

教育部顧問室

新興議題及專業教育改革中程綱要計畫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學發展計畫

【計畫名稱 新移民家庭之夫妻財產及其法律經濟分析】

98 學年度計畫成果報告書

執行單位：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計畫主持人：李福隆副教授

計畫執行期程：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01 日至 99 年 07 月 31 日

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0 日

目 次

一、計畫總表 (含計畫人員資料表).....	P.2
二、計畫摘要	P.4
三、98 學年度實際開設課程資料表	P.5
(一) 98 學年度上學期—民法債編總論.....	P.5
(二) 98 學年度下學期—性別文化與財產法律.....	P.7
四、98 學年度開設課程自評表.....	P.9
五、98 學年度因執行計畫辦理活動一覽表.....	P.10
(一) 工作坊.....	P.10
(二) 座談、研討會.....	P.11
(三) 讀書會.....	P.11
(四) 專題演講.....	P.12
六、整合型計畫教科書寫作成果.....	P.15
七、計畫教材發展狀況.....	P.15
八、核心成員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參與計畫報告、分工情形說明.....	P.16
九、計畫網站架設、運用報告.....	P.16
十、專任助理/教學助理使用與執行狀況 (TA 名單)	P.17
十一、經費使用情形(含經費運用說明).....	P.18
十二、執行狀況分析、檢討與修正.....	P.19
十三、結論與建議.....	P.19
十四、附錄.....	P.20
附件一、真理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線上教學評量結果報告表.....	P.20
附件二、民法債編總論學生作業—家庭財產關係訪談作業.....	P.22
附件三、性別文化與法律財產期末報告.....	P.32

計畫人員資料表

中文姓名	李福隆	英文姓名	Lee, Fu-Lung	
主要學歷 (依最高學歷依序填寫)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國立中正大學	中華民國	法律學系	學士	82年9月～86年6月
國立中正大學	中華民國	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	86年9月～88年6月
國立中正大學	中華民國	法律學研究所	博士	90年9月～94年12月
現職或相關之經歷 (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法政學系	專任副教授	99年8月迄今	
真理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專任副教授	98年6月～99年7月	
真理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系主任	97年3月～98年7月	
真理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95年2月～98年5月	
主要著作 (僅新移民與多元文化相關之著作)				
<p>(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p> <p>(1)期刊論文</p> <p>《從家庭經濟觀點探討我國夫妻財產法制》，財產法暨經濟法，第23期，2010年9月。</p> <p>(2)研討會論文</p> <p>《2010年台灣法律經濟學研討會—從家庭經濟觀點探討我國夫妻財產法制—以新移民家庭之家務勞動為中心，主持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王文字教授，報告人：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李福隆副教授，與談人：臺灣高等法院林洲富法官》，主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臺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時間：99年6月5日，地點：國立中正大學臺北聯絡處會議室。</p> <p>《第七屆家庭法律社會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婚姻移民的家庭圍城與人權保護)—論新移民婚姻家庭之夫妻財產，主持人：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王正院長，報告人：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李福隆副教授》，主辦單位：中正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中正大學國際交流事務中心等，時間：99年5月22日，地點：中正大學法學院大法庭。</p>				

二、計畫摘要

根據內政部九十九年第三週內政統計通報資料顯示，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之結婚登記對數，占全年總結婚對數的百分之十八點七一，約每五對結婚登記者有一對為國人與外籍、大陸港澳人士通婚，可見我國婚姻市場上跨國婚姻占有極高比例。

近年來新移民進入我國引發家庭變遷的發展趨勢，造成每年有超過兩萬對的跨國婚姻，透過婚姻仲介方式進入我國的新移民女性配偶，其婚姻關係的感情基礎較不穩固，加上必須面對及適應語言、飲食、價值觀等文化差異現象，一旦新移民女性配偶於原生社會的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並受限於語文能力及工作機會，以致僅能謀求微薄薪資的有限工作，甚或為求照顧未成年子女而無法外出工作，僅憑夫妻雙方分擔家庭生活費用，以及協議自由處分金來維持家計生活，如此新移民家庭生活之財務基礎，將取決於我國男性配偶的社經地位及工作能力。倘若我國男性配偶的社會經濟地位不高，抑或社會經濟地位良好而不願意協議自由處分金，加上新移民女性配偶無法外出工作或勞動保障不足時，則新移民女性配偶適應婚姻及家屬等身分關係之餘，將同時遭遇家庭財務不穩定的窘境。

本計劃對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新移民女性與我國男性所組成的新移民婚姻家庭，一方面開設專業必修及通識選修課程，並實施田野實習活動，藉以促進修課學生瞭解社區內新移民家庭生活的法律關係，另一方面也參與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新移民婚姻家庭之夫妻財產」、「從家庭經濟的觀點檢討我國夫妻財產制」等文，指出法定夫妻財產制對於新移民家庭內從事家務勞動服務的外籍女性配偶權益，仍有保障不周之處，在民法第一千零十八條之一規定僅具宣示效果之下，提出新移民家庭夫妻雙方應協商做出效率決定，以及政府應規劃經濟安全福利項目，持續推動就業輔導措施等研究建議，藉以保障新移民家庭的經濟安全。

關鍵字

新移民家庭、家庭經濟、夫妻財產制、家務勞動

三、98 學年度實際開設課程資料表

第一部分：課程基本資料（一）

課程名稱	民法債編總論		
開課學年度/學期	98 學年度上學期		
課程開設院系所	財經學院 財經法律學系	必修或選修(兼通識者請加註)	專業必修課程
授課教師	李福隆	開課時段(請填寫起迄時間)	98 年 9 月至 99 年 1 月 每週三 10 點至 12 點
課程學分	2 學分	選修人數/修畢人數/平均分數	63 人
課程大綱			
民法債編總論為財產法 (property law) 課程，乃探討私人間財產法律關係的基礎課程，本計畫結合財產法理論基礎的課程教學，以及社會變遷下跨國婚姻的新移民家庭，透過社區內家庭的『田野調查或實習活動』，促進「法律系學生」瞭解財產法的理論與實務。			
授課進度及使用教材			
授課教師：真理大學財法系李福隆老師 特約講員：逢甲大學財法所洪令家老師、淡江大學未來學研究所鄧建邦老師			
09/23	課程大綱及評量、債之意義及效力	11/25	債之標的 概論
09/30	債權之特性、債法之體系及構造	12/02	債之標的一 種類之債
10/07	債之發生一 契約、懸賞廣告及其效力	12/09	債之標的二 貨幣之債
10/14	債之發生二 代理權之授與及其效力	12/16	債之標的三 利息之債
10/21	債之發生三 無因管理及其效力	12/23	債之標的四 選擇之債
10/28	債之發生四 不當得利及其效力	12/30	債之標的五 損害賠償之債 總說
11/04	債之發生五 一般侵權行為及其效力	01/05	債之標的五 損害賠償之債 方法及範圍
11/11	債之發生五 特殊侵權行為及其效力	01/12	債之標的五 損害賠償之債 計算及社會化
11/18	期中考	01/19	期末考
授課教師推薦給選修本門課程學生的其他閱讀品			
1. 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輔大法學叢書編委會，2003 年 1 月。			
2. 李淑明，債法總論，元照出版公司，2006 年 5 月。			
3. 黃茂榮，債法總論(第一冊)，植根法學叢書編輯室，2003 年 10 月。			
4. 陳猷龍，民法債編總論，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5 年 10 月。			
5. 黃立，民法債編總論，元照出版公司，2006 年 11 月。			

第二部分：課程分析及效益

一、本課程是否屬於創新課程？如否，其與原有課程差異為何？與原有課程整合程度如何？納入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議題以後作了什麼改變？

本課程並非創新課程，與原有課程側重法律理論不同的是，本課程在講述概念、解析實例之外，另透過田野實習作業，促進修課學生瞭解社區內新移民家庭所發生的債之關係，即將債之主體納入新移民家庭，不僅使債編法律理論得以具體化，也充分將新移民家庭與原有課程相互整合。

二、本課程開設成功之原因分析

1. 教學環境—本課程開設學校位於新移民家庭較多的台北縣，有利於學生從社區內瞭解此項議題。
2. 教學方法—講述概念及解析實例之外，輔以田野實習的課間作業。
3. 吸引學生選修原因—其一為專業必修課程，其二為授課教師教學方法有創意，並結合社會生活。
4. 其他，請依據課程特質自行增列原因分析—邀請校外專家授課講座，引導學生認知識題並感興趣。

三、修課學生對本門課程的反應

1. 使用測量工具與結果說明—參照附件一、真理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線上教學評量結果報告表
2. 課堂紀錄與實際回饋舉例—無課堂紀錄，實際回饋可參照附件二、民法債編總論學生作業
3. 其他，請依據課程特質自行增列學生反應分析—參照附件一、真理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線上教學評量結果報告表

四、本課程有無發展教材？若有，請敘述其形式及內容。

本課程為教學發展計畫的初步階段，仍未發展出完整的紙本教材，惟該課程學期作業的田野實習成果，可為將來紙本教材完成前電子形式的教材初稿。

五、本門課程及教材成果是否全屬教育部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學發展計畫補助產出？如本課程含有與其他計畫合作或支援成果，請詳述其支援方式、共同合作成果及其與本課程計畫之關連。

本門課程及初步成果屬於教育部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學發展計畫補助所產生，並無含有與其他計畫合作或支援成果。

六、授課教師發展本門課程所獲得的最大效益為何？

授課教師發展本門課程，除活化修課學生的思維模式之外，一方面得以認識他校院系所相關領域學者，並建立研究社群互通訊息，另一方面也將課程教學發展計畫的研究成果，提出於國際及國內學術研討會，藉以在教學效益之外提升授課教師的研究表現。

七、本門課程於計畫結束後是否仍持續開設？若持續開設，請授課教師提出對本門課程的預期效益；若不開設，請說明原因並提出建議。

本課程於計畫結束後仍持續開設，預期該課程於不同縣市或授課對象，得以發揮不同互動成效。

八、重大突破—其他計畫重大發展，請依計畫特質補充之。

本計畫關注新移民家庭的經濟安全，而經濟安全與教育程度、勞動條件、社會福利皆有密切關係，故本計畫主持人提出新移民家庭的外籍配偶，得以透過社區教育自我提升，此乃政策與法制以外婚姻移民可以自主作為的積極策略。

第一部分：課程基本資料（二）

課程名稱	性別文化與財產法律		
開課學年度/學期	98 學年度下學期		
課程開設院系所	通識教育中心	必修或選修(兼通識者請加註)	通識選修課程
授課教師	李福隆	開課時段(請填寫起迄時間)	99 年 2 月至 99 年 6 月 每週四 13 點半至 15 點
課程學分	2 學分	選修人數/修畢人數/平均分數	60 人

課程大綱

性別文化與財產法律 (sexual culture and property law) 是關懷多元文化下兩性關係所涉財產法律問題的通識課程，本課程導引「非法律系學生」思考學習、工作以及家庭階段影響兩性關係的文化因素，並採取淺顯易懂的『案例式教學法』，啟發修課同學瞭解財產法律制度及討論相關問題。

授課進度及使用教材

授課教師：真理大學財法系李福隆老師

特約講員：真理大學學務處黃慧柔、行義聯合法律事務所謝政暉主任、願景網路公司陳惠如法務律師

02/25	課程大綱及評量、緒論	04/29	性別新聞評析
03/04	性別刻板印象（一）	05/06	性別與社會文化
03/11	性別刻板印象（二）	05/13	性別與婚姻家庭
03/18	性別歧視	05/20	台灣家庭（一）閩南與客家
03/25	愛情與財產法律（一）贈與行為	05/27	台灣家庭（二）外省與客家
04/01	愛情與財產法律（二）買賣行為	06/03	新移民家庭（一）大陸配偶
04/08	愛情與財產法律（三）借貸行為	06/10	新移民家庭（二）東南亞配偶
04/15	愛情與財產法律（四）保證行為	06/17	校外專家專題演講暨期末報告
04/22	期中評量	06/24	校外專家專題演講暨期末報告

授課教師推薦給選修本門課程學生的其他閱讀品

1. 彭懷貞，婚姻與家庭，巨流圖書公司，2009 年 8 月，4 版 1 刷。
2. 陳惠馨，法律敘事、性別與婚姻，元照出版公司，2008 年 3 月。
3. 施慧玲，家庭法律社會學論文集，元照出版公司，2004 年。
4. 曾祥之，圖解愛情法律學，商周出版社，2009 年 5 月。
5. 丁費宗清等編輯，牽手萬里—傾聽外籍配偶的故事，財團法人臺北市丁善理先生社會福利慈善紀念基金會、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出版，2009 年 12 月。

第二部分：課程分析及效益

一、本課程是否屬於創新課程？如否，其與原有課程差異為何？與原有課程整合程度如何？納入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議題以後作了什麼改變？

本課程屬於真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類的創新課程。

二、本課程開設成功之原因分析

1. 教學環境—本課程開設學校位於新移民家庭較多的台北縣，有利於學生從社區內瞭解此項議題。
2. 教學方法—引導學生建立法律概念，並透過期末報告使修課同學關注新移民家庭的社會現象。
3. 吸引學生選修原因—其一為課程教學議題與社會生活關係密切，其二為授課教師評量方法活潑有創意，有利選課同學減輕其他課程的筆試，以上皆為本課程吸引學生選修的原因。
4. 其他，請依據課程特質自行增列原因分析—選課同學遍及本校各科系與年級，有利於同學認識外系朋友，同時授課教師也結合校內學務處愛情工作室同仁介紹校內資源，並安排校外法律專家結合時事議題蒞校進行授課講座，諸此應為本課程開課成功的其他原因。

三、修課學生對本門課程的反應

1. 使用測量工具與結果說明—真理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線上教學評量結果報告表仍未產生，待系統呈現分析結果，再行提供參考。
2. 課堂紀錄與實際回饋舉例—無課堂紀錄，實際回饋可參照附件三、性別文化與法律財產期末報告
3. 其他，請依據課程特質自行增列學生反應分析—真理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線上教學評量結果報告表仍未產生，待系統呈現分析結果，再行提供參考。

四、本課程有無發展教材？若有，請敘述其形式及內容。

本課程為教學發展計畫的初步階段，仍未發展出完整的紙本教材，惟該課程期末報告的訪談內容，可為將來紙本教材完成前電子形式的教材初稿。

五、本門課程及教材成果是否全屬教育部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學發展計畫補助產出？如本課程含有與其他計畫合作或支援成果，請詳述其支援方式、共同合作成果及其與本課程計畫之關連。

本門課程及初步成果屬於教育部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學發展計畫補助所產生，並無含有與其他計畫合作或支援成果。

六、授課教師發展本門課程所獲得的最大效益為何？

授課教師發展本課程，一方面得為本校外系學生建立法律概念，另一方面可從外系學生學習單的回饋意見，重新調整研究計畫的思考方向，並達成教學相長的預期成效。

七、本門課程於計畫結束後是否仍持續開設？若持續開設，請授課教師提出對本門課程的預期效益；若不開設，請說明原因並提出建議。

本課程於計畫結束後，適逢計畫主持人轉換服務單位，故無法確認是否仍得於現行服務單位之通識教育中心內持續開設此一選修課程。

八、重大突破—其他計畫重大發展，請依計畫特質補充之。

本計劃主持人提出新移民家庭的外籍配偶，得以透過社區教育自我提升，此乃政策與法制以外婚姻移民可以自主作為的積極策略。

四、98 學年度開設課程自評表

說明：請課程授課教師依自評問題答案符合程度由最低分 1 分至最高分 10 分填選，若有無法填寫之情況，請另外附加說明。

課程名稱 (含學年/學 期及授課 教師) 自評問題	(98/1) 李福隆 民法債編總論	法律 (98/2) 李福隆 性別文化與財產								
01. 授課教師開設本課程是否獲得提升教學的機會	8	8								
02. 是否藉由課程的機會，整理出不錯的教案與教科書	7	7								
03. 選修本門課程學生反應是否熱烈？	7	8								
04. 是否幫助修習課程的學生，找到大學專題、碩博士論文選材；或有助於完成專題、論文	7	7								
05. 參與本計畫是否有增加計畫系所向外接計畫與合作的優勢？	8	8								
06. 是否對院內實驗、研究與教學的整體環境有所提升	10	10								
07. 院系所內行政資源是否充分配合	10	10								
08. 校方支持程度是否足夠？	10	10								
09. 課程是否引起校內其他教師迴響	6	8								
10. 課程是否開發相關資料庫或教材	7	7								
項目平均得分	80	83								

其他附加說明：

五、98 學年度執行計畫辦理活動一覽表

活動總表—請以 98 學年辦理活動總數、活動總人數填寫(單位：場/次)

活動類型	98 學年度上	98 學年度下
工作坊 (參與人數)	0	1 (7 人)
座談、研討會 (參與人數)	0	0
讀書會 (參與人數)	0	0
專題演講 (參與人數)	1 場 (63 人)	2 場 (120 人)
其他 (參與人數)	0	0
小計 (參與人數)	1 場 (63 人)	3 場 (127 人)

(一) 工作坊—自計畫期程開始，共 1 場，參與人數共 7 名。

1. 於課程開授時段(規劃於課程每周進度內)舉辦，共 0 場，參與人數共 0 名。

活動名稱/主題	
活動日期	例：98 年 10 月 15 日(五)
主要講員	
活動內容及目的	內容— 目的—
參與對象	
參與人數	例：男性 26 名，女性 26 名，共計 52 名。
其他補充說明	(是否與其他計畫、課程合作辦理，請說明)

2. 於課程開授時段之外舉辦，共 1 場，參與人數共 7 名。

活動名稱/主題	教科書工作坊
活動日期	例：99 年 07 月 13 日(二)
主要講員	李福隆教授、施慧玲教授
活動內容及目的	內容—今(99)年教科書撰寫進度討論 內容—討論今(99)年主題教學社群進度

參與對象	主題教學社群暨教科書撰寫計畫之主持人或研究助理
參與人數	男性 4 名，女性 3 名，共計 7 名。
其他補充說明	

(二) 座談、研討會—自計畫期程開始，共 0 場，參與人數共 0 名。

1.於課程開授時段(規劃於課程每周進度內)舉辦，共 0 場，參與人數共 0 名。

活動名稱/主題	
活動日期	例：98 年 10 月 15 日(五)
主要講員	
活動內容及目的	內容— 目的—
參與對象	
參與人數	例：男性 26 名，女性 26 名，共計 52 名。
其他補充說明	(是否與其他計畫、課程合作辦理，請說明)

2.於課程開授時段之外舉辦，共 0 場，參與人數共 0 名。

活動名稱/主題	
活動日期	例：98 年 10 月 15 日(五)
主要講員	
活動內容及目的	內容— 目的—
參與對象	
參與人數	
其他補充說明	(是否與其他計畫、課程合作辦理，請說明)

(三) 讀書會—自計畫期程開始，共 0 場，參與人數共 0 名。

1.於課程開授時段(規劃於課程每周進度內)舉辦，共 0 場，參與人數共 0 名。

活動名稱/主題	
活動日期	例：98 年 10 月 15 日(五)
主要講員	
活動內容及目的	內容—

	目的—
參與對象	
參與人數	例：男性 26 名，女性 26 名，共計 52 名。
其他補充說明	(是否與其他計畫、課程合作辦理，請說明)

2.於課程開授時段之外舉辦，共 0 場，參與人數共 0 名。

活動名稱/主題	
活動日期	例：98 年 10 月 15 日(五)
主要講員	
活動內容及目的	內容— 目的—
參與對象	
參與人數	
其他補充說明	(是否與其他計畫、課程合作辦理，請說明)

(四) 專題演講—自計畫期程開始，共 3 場，參與人數共 183 名。

1.於課程開授時段(規劃於課程每周進度內)舉辦，共 3 場，參與人數共 183 名。

活動名稱/主題	台商及專業人士之跨界工作
活動日期	98 年 12 月 9 日(三)
主要講員	淡江大學未來學研究所 鄧建邦 助理教授
活動內容及目的	內容—說明移民社會下的人口流出現象 目的—促進修課學生瞭解人口移動的發展趨勢及專業能力的重要性
參與對象	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師生
參與人數	共計 63 名
其他補充說明	略

活動名稱/主題	我國婚姻家庭事件刑事責任之裁判解析
活動日期	99 年 06 月 17 日(四)
主要講員	行義聯合法律事務所 謝政曄資深法務主任
活動內容及目的	內容—左右為難—愛情與友情的劇烈衝擊 案例事實：甲與丙於因班對情誼相戀，日後修成正果而結婚，婚後育有一子 A。在婚後生活裡頭，雙方因工作忙碌而婚姻生活日漸平淡，

	丙女於工作職場上結識昔日大學同事乙，其實，於 A 子出生前，乙即常藉口與甲、丙同學之誼，積極進入甲與丙夫妻間之家居生活，甲初不以為意，於 A 子出生後，乙更表明欲認 A 子為乾兒子，且丙女自 A 子出生後對甲男、對乙男之態度有陌路與至情之別，甲男遂漸感覺怪異，察言觀色之餘，不禁於不疑處生疑，乃藉機取得乙男及 A 子之檢體送請為 DNA 檢驗，赫然發現 A 子非甲男之受胎而竟出自乙男之受胎所生，甲男遭此婚姻及友情之背叛及欺瞞，心中十分痛楚。
參與對象	真理大學各學系師生
參與人數	共計 60 名
其他補充說明	略

活動名稱/主題	我國家庭法與婚姻事件民事責任實例
活動日期	99 年 06 月 24 日(四)
主要講員	願景國際網路有限公司 陳惠如律師
活動內容及目的	內容—我國家庭法與婚姻事件民事責任實例 案例事實：出身於台灣富豪之家的商人甲男與台灣知名暢銷作家乙女，於 2006 年 6 月 1 日生下丙女，其後於同年 12 月 25 日邀請雙方親友席開百桌舉行婚禮，翌日即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婚後甲乙失和，2010 年 5 月 3 日甲男對乙女施暴，乙女憤而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裁判離婚並附帶請求由乙女任丙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甲男則反訴離婚，同時主張(1)應由其任丙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2)主張乙女應給與贍養費；(3)行使贍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參與對象	真理大學各學系師生
參與人數	共計 60 名
其他補充說明	略

2.於課程開授時段之外舉辦，共 0 場，參與人數共 0 名。

活動名稱/主題	
活動日期	例：98 年 10 月 15 日(五)
主要講員	
活動內容及目的	內容— 目的—
參與對象	
參與人數	
其他補充說明	(是否與其他計畫、課程合作辦理，請說明)

(五) 其他—自計畫期程開始，共 0 場，參與人數共 0 名。

1.於課程開授時段(規劃於課程每周進度內)舉辦，共 0 場，參與人數共 0 名。

活動名稱/主題	
活動日期	例：98年10月15日(五)
主要講員	
活動內容及目的	內容— 目的—
參與對象	
參與人數	例：男性 26 名，女性 26 名，共計 52 名。
其他補充說明	(是否與其他計畫、課程合作辦理，請說明)

2.於課程開授時段之外舉辦，共 0 場，參與人數共 0 名。

活動名稱/主題	
活動日期	例：98年10月15日(五)
主要講員	
活動內容及目的	內容— 目的—
參與對象	
參與人數	
其他補充說明	(是否與其他計畫、課程合作辦理，請說明)

六、整合型計畫教科書寫作成果 (略(本計畫為個別型計畫))

七、計畫教材發展狀況 (PPT 等)

教材/案發展總表

編號	發展教材類型	教材名稱	適用課程	參與者
01	電子檔(.doc)	家庭財產關係及法律問題	專業課程(民法)	教學助理
02	電子檔(.ppt)	性別文化與新移民家庭	通識課程(法律與生活)	教學助理
03				
04				
小計	2類	2種	2門	2人

教材、教案、教具發展狀況

(一)、家庭財產關係及法律問題

教材名稱—家庭財產關係及法律問題	教材類型	電子檔(.doc)
教材研發者	授課教師：李福隆	
發展構想	因應財產法課程之理論實務化而設計產出	
教材內容	台灣家庭與新移民家庭之財產關係	
適用對象	大專院校之法律系學生	
適用課程	民法 (包括財產法、身分法)	
後續規劃	未來暫不出版及對外公開	

(二)、性別文化與新移民家庭

教材名稱—性別文化與新移民家庭	教材類型	電子檔(.ppt)
教材研發者	授課教師：李福隆	
發展構想	因應性別教育及家庭教育之重要性而設計產出	
教材內容	外籍配偶在台生活之困境及適應	
適用對象	大專院校之非法律系學生、社區民眾	
適用課程	性別文化與財產法律、法律與生活等通識選修課程	
後續規劃	未來暫不出版及對外公開	

八、核心成員〈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參與計畫報告、分工情形說明 〈含共同開課狀況與教學計畫施行心得分享〉

本個別型計劃核心成員僅設計畫主持人，未列共同主持人，故研究計畫規劃後之執行及結案作業，皆為計畫主持人獨力指揮教學助理及工讀生加以完成。至於教學助理或工讀生之工作內容，以及與計畫主持人分工情形，請參照十、教學助理使用與執行狀況之說明。最後，本項教學計畫施行後主持人得與整合型計畫其他主持人交流開課、授課及計畫執行方法，受益匪淺。

九、計畫網站架設、運用報告

（詳附網址，課程資料網化、網路討論、學生修課回饋及建議等內容。）

本計劃並未特別架設主題網站，課程教學過程多透過本校數位講桌及教師教學網頁提供修課學生查詢或下載，並採取教學現場之師生討論，至於學生修課回饋或建議，則請參照附件一、真理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線上教學評量結果報告表。

十、專任助理/教學助理使用與執行狀況

計畫助理總表

職稱	數量	工作內容
計畫專任助理	0	略
計畫兼任助理	0	略
課程教學助理	1	蒐集教學課程所需資料,並規劃演講活動及協助行政作業
其他(工讀生)	2	協助彙整期末成果發表會暨田野實習教學觀摩會資料
小計		3人

助理及相關人員之工作與執行狀況

(一)、課程教學助理

課程教學助理姓名	李宜儒	性別	女
最高學歷	逢甲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生	新移民計畫經費 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課程名稱	民法債編總論、性別文化與財產法律		
工作內容與狀況	1. 蒐集教學課程所需資料 2. 規劃演講及田野實習活動 3. 協助會計核銷及結案報告等行政作業		

(二)、工讀生

工讀生姓名	葉思妤	性別	女
最高學歷	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三年級學生	新移民計畫經費 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內容與狀況	蒐集及彙整期末成果發表會所需資料及報告檔案		

兼任助理姓名	謝維薇	性別	女
最高學歷	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三年級學生	新移民計畫經費 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內容與狀況	蒐集及彙整田野實習教學觀摩會所需資料及報告檔案		

十二、執行狀況分析、檢討與修正

(一) 執行狀況分析

本計畫獲准通過之初，計畫主持人於不同課程之開課、授課過程，遇有不同層面的困難或限制，分析如下：首先，以「民法債編總論」而言，由於該項傳統課程側重概念及理論之建構，故如何整合債法理論與新移民家庭實務運作，給予授課教師在課程規劃方面諸多挑戰；其次，在法律專業課程以外的通識選修課程，針對名稱及議題極具創意的「性別文化與財產法律」，即使獲得計畫補助，仍需面臨開課人數、上課時段等現實考驗，以及如果無法順利開設課程，應該如何執行計畫預定規劃課程及相關活動。

(二) 執行狀況之檢討與修正

授課過程課堂講述部分較無困難，而課外田野實習活動部分，則面臨選課同學如何透過學期作業將法律理論與社會實務相互結合的問題，由於選課同學個別差異以致訪談技巧不成熟，抑或當事人預設心防，不免出現訪談成效不佳等困境。隨後，透過計畫主持人兼授課教師於課間加強田野實習訪談作業的訓練講習，經此多數學生的田野實習成果，皆能符合教學發展計畫所要探討的研究議題。

十三、研究結論與研究建議

(一) 研究結論

我國現行法定夫妻財產制對於新移民家庭內從事家務勞動服務的外籍女性配偶權益，仍有保障不周之處，在民法第一千零十八條之一規定僅具宣示效果之下，本計畫指出新移民家庭夫妻雙方應協商做出效率決定，同時各級政府也應該妥善規劃經濟安全福利項目，持續推動就業輔導措施等研究建議，藉以保障新移民家庭的經濟安全。

(二) 研究建議

前述法律制度及社福措施以外，本計畫亦對新移民家庭提出研究建議，即在婚姻移民在台生活意願，以及仍受到就業限制等前提之下，新移民女性配偶應該尋求接受教育的途徑，藉以改善就業能力，並謀求新移民家庭的財產來源及經濟安全。

十四、附錄

附件一、真理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線上教學評量結果報告表

校 區：淡水								
學 院：財經學院								
系所班科：日經法二B 組別：001								
星期/節次/老師：(三)03-04 0333 李福隆								
課程名稱：民法債篇總論								
一、各題目分項分析								
類 型	題 序	題 目	平均 分數	標準 差	填 答 人 數	填答 比例	有 效 樣 本 數	有效 樣本 比例
教 學 準 備	1	老師在上課前已對授課內容做好準備。	4.07	0.81	59	96.72%	44	74.58%
	2	授課老師講課時態度認真。	4.05	0.80	59	96.72%	44	74.58%
教 學 內 容	3	上課內容能緊扣主題與課程相符合。	4.05	0.93	59	96.72%	44	74.58%
	4	老師重視學生反應，激發學生學習興趣。	4.00	0.90	59	96.72%	44	74.58%
教 學 方 法	5	講課能有系統進行，並提綱挈領說明重點。	4.02	0.87	59	96.72%	44	74.58%
	6	上課時能適時補充資料或提示與相關領域之關連性。	4.02	0.81	59	96.72%	44	74.58%
溝 通 能 力	7	老師願意聽取學生關於教學之意見。	3.95	0.88	59	96.72%	44	74.58%
	8	老師能清楚表達課程內容與想法。	4.02	0.92	59	96.72%	44	74.58%
學 習 效 果	9	修習此課程感覺有所收穫。	4.09	0.85	59	96.72%	44	74.58%
	10	授課老師的評分公正合理。	4.09	0.82	59	96.72%	44	74.58%
綜 合 評	11	若有機會，我願意再選修這位老師的其他課程。	3.93	0.99	59	96.72%	44	74.58%
	12	整體而言，我對本課程老師之教學滿意。	3.98	0.97	59	96.72%	44	74.58%

量									
問 答 題	13	GOOD							
二、類型分析									
題 目 類 型	1	教學準備	4.06	0.80	59	96.72%	44	74.58%	
	2	教學內容	4.02	0.92	59	96.72%	44	74.58%	
	3	教學方法	4.02	0.84	59	96.72%	44	74.58%	
	4	溝通能力	3.99	0.90	59	96.72%	44	74.58%	
	5	學習效果	4.09	0.83	59	96.72%	44	74.58%	
	6	綜合評量	3.95	0.98	59	96.72%	44	74.58%	
三、課程總評量									
課程總評量數			4.02	0.88	59	96.72%	44	74.58%	
四、滿意度與性別之相關性									
1	男性同學		4.08	0.85	29	47.54%	24	82.76%	
2	女性同學		3.95	0.91	30	49.18%	20	66.67%	
五、滿意度與年 級之相關性									
1	一年 級同學		0	0	0	0%	0	%	
2	二年 級同學		3.96	0.91	50	81.97%	38	76%	
3	三年 級同學		4.44	0.50	9	14.75%	6	66.67%	
4	四年 級同學		0	0	0	0%	0	%	
5	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0	0	0	0%	0	%	
六、滿意度與系別之相關性									
1	本系同學		4.00	0.90	55	90.16%	41	74.55%	
2	非本系同學		4.36	0.48	4	6.56%	3	75%	
七、滿意度與學生學期成績之相關性			0.098459						
八、滿意度與學生曠課次數之相關性			-0.237826						

【附註】平均分數說明：5 分為非常滿意；4 分為滿意；3 分為尚可； 2 分為不滿意；1 分為非常不滿意。

相關係數值的範圍為【-1,1】，以七、滿意度與學生學期成績之相關性為例，說明如下：

- (1) 若值為 0，表示教學評量滿意度與學生學期成績高底無線性關係。
- (2) 若值為負數，表示教學評量滿意程度與學生學期成績高低，呈現負相關
(值為-1 時，表示兩者為完全負相關)。
- (3) 若值為正數，表示教學評量滿意程度與學生學期成績高低，呈現正相關
(值為 1 時，表示兩者為完全正相關)。

家庭財產關係訪談作業

台灣家庭與新移民家庭
之財產關係及法律問題

授課教師:李福隆老師

班級:財法二 B

學號:AF972599

姓名:徐亭喬

目錄

壹、引言.....	P.3
貳、訪問內容.....	P.4~P.9
一、台灣家庭.....	P.4~P.6
1-1.社會關係-財產關係(一)物	
1-2.社會關係-財產關係(二)債權債務	
1-3.社會關係-財產關係(三)勞動契約	
1-4.家庭社會生活關係之法律關係問題	
二、新住民家庭.....	P.7~P.9
2-1.社會關係-財產關係(一)物	
2-2.社會關係-財產關係(二)債權債務	
2-3.社會關係-財產關係(三)勞動契約	
2-4.家庭社會生活關係之法律關係問題	
參、結語.....	P.10
肆、參考資料.....	P.11

壹、引言

在這一次的訪談研究報告中，台灣家庭方面為了就近取材，便請了自己的父母親來作為訪談對象。爸爸是來自苗栗的客家人，媽媽是台中的閩南人，兩人皆是長子和長女，育有五個小孩。另一方面新住民家庭透過爸爸，訪問了他在工作上的朋友。這個新住民家庭，妻子是從泰國來台灣的新住民，先生是台灣人目前住在台北。他們一人是長子，另一人是次女，目前育有一子和剛滿月的女嬰。兩個看似沒什麼不同的家庭間，究竟有何不同之處？是我今天探訪與深究的問題。

貳、訪問內容

一、台灣家庭

1-1 社會關係—財產關係(一)物

Q1：生活必需物的所有權歸屬或利用情形？

生活必需物中家裡有一台機車與一台汽車。機車與汽

車都是由徐先生在使用，所有權也是徐先生所有。徐太太雖有駕照，但以坐大眾運輸工具，或讓先生載為主。

Q2：居住的房子是租的還是自己買的？

現在居住的房子是用租的，在汐止有夫妻自己買的房子。但為了工作上的方便，所以便另外租房子。

Q3：是否有眷養寵物？

以前有養過許多寵物，像是小狗、黃金鼠、鸚鵡。都是由徐太太買回來飼養。

Q4：有種植任何的蔬菜花卉嗎？

徐先生及徐太太有在住家處，種植九層塔和一些黃金葛等觀賞植物。由兩人分工合作澆水。

1-2 社會關係—財產關係(二)債權債務

Q1：生活開銷費用的收支情形？

工作上的收入和生活上的支出由太太管理為主。徐先生則管理部份生活開銷，舉凡購買日常生活用品：米、衛生紙、牙膏等。一個月的生活上開銷，因為家中加上小孩有七個人，另外加上房租的話，所以費用大約是四萬五千元左右。另外汐止的房子出租給房客，所以又減去了兩萬元。

Q2：非生活必要之開銷費用收支？

因先生工作繁忙，所以徐先生與太太一家比較少出外郊遊。不過每個月假日如果天氣好會去附近的金山或三芝。費用大約一千元以內。

Q3：夫妻是否有卡債或其他債務上的問題？

夫妻兩人大概分別擁有 2 至 3 張的信用卡，額度大約在五萬元上下。信用卡的費用都在一萬至二萬元之間。現金卡則由夫妻共同擁有 1 張，積欠費用約 1 萬元左右。債務問題是工作上常有其他公司互拖欠款項。

1-3 社會關係—財產關係(三)勞動契約

Q1：是否有工作？

徐先生及徐太太兩人一塊在工廠工作。工廠有二
三名的員工。徐太太負責公司的會計事務和訂單處理。徐先生則是負責製造及生產產品。工作上的收入要看當月的訂單情形而定。

1-4 家庭社會生活關係之法律關係問題

徐先生與徐太太不論在工作上、家庭上都是採分工合作較多。如果沒有到法院定訂夫妻共同或分別財產制的话，是為法定財產制。在婚姻關係存續中的財產以及欠債的卡費債務等，皆是夫妻共同享有。舉凡車子、機車、與動植物皆相同，是為關於物權和債權的法律關係。在收入與支出管理方面，可能嫌稍不公平。但夫妻若都同意，收入的管理問題另一方的權力太大並不會引發法律上的問題。

二、新住民家庭

2-1 社會關係—財產關係(一)物

Q1：生活必需物的所有權歸屬或利用情形？

家中有一台機車與一台汽車。汽車由謝先生使用，所有權因為是先生買的所以歸屬於先生。機車的部份大多時候由謝太太使用，有些時候先生也會使用機車去附近買東西，但機車的所有權是謝先生所有。

Q2：居住的房子是租的還是自己買的？

現在居住的房子是謝先生自己的，是謝先生的父母原有的名下財產，在婚前已到法院並書面登記移轉到謝先生名下。謝先生的父母則和兒子媳婦同住。

Q3:是否有眷養寵物？

無。

Q4：有種植任何的蔬菜花卉嗎？

謝太太喜歡在住家附近自己種植物或小盆栽來消磨時間，植物的照顧是由謝太太自己負責。

2-2 社會關係－財產關係(二)債權債務

Q1：生活開銷費用的收支情形？

消費行為都是由謝先生支付。一個月的開銷費用以及撫養父母和兩個小孩的支出，大約三萬五千元。

Q2：非生活必要之開銷費用收支？

在小孩尚未出生前，謝先生和謝太太會一起乘車出外散心，支出大約油錢兩百元以內。但小孩出生後先生工作繁忙較無空閒。

Q3：夫妻是否有卡債或其他債務上的問題？

丈夫自己擁有 2 張信用卡和 1 張現金卡。信用卡的卡費每個月大概二萬元左右。現金卡則是有一萬元的債務。妻子則沒有任何的信用卡。

2-3 社會關係－財產關係(三)勞動契約

Q1：是否有工作？

謝先生有一份電子公司員工的工作，薪水大約四到五萬元不等，謝太太則沒有工作。因此照顧小孩方面，由沒有工作的謝太太來負責。謝先生的父母親也是讓謝太太來照料。

2-4 家庭社會生活關係之法律關係問題

在新住民的家庭，妻子所擁有的權力不大。反而因為沒有工作要付出的勞動力很多。但因先生工作繁忙所以在家庭生活費用的分擔上，先生的負擔較重。在上述的問題雖看似有些不公平，但實際上無法律的問題。另外謝先生在婚前即擁有從父母名下移轉的房子，及謝太太在住家所種的植物亦可視為妻子的財產，是屬於物權的法律關係。若兩人無定訂任何的夫妻財產制則視為法定財產制。而先生所欠的信用卡與現金卡費用，謝先生是為債務人，為債權的法律關係。

參、結語

訪談結束後一整理才發現原來生活上處處都與法律相關，然而台灣家庭間也和新住民家庭有所不同。放在一塊比較之下，台灣家庭在生活事務的處理上，因為夫妻兩人的經濟能力與生活背景較為相當，所以也相對的會分工合作。而新住民的家庭大都由女方一間扛起家事與照顧小孩。除了生活背景的不同之外，也因為新住民不熟稔台灣的環境及語言，所以都由男方在工作養家。原本以為新住民的家庭應該和一般的家庭大同小異。但是就台灣來說每一個家庭就有五花八門的生活習慣，何況是新住民家庭必定是各有千秋的。深入了解兩家之間的法律關係，顯示不律是哪一方，都和物權與債權脫不了關係。法律與我們息息相關、密不可分，由此便可見一斑。

肆、參考資料

一、台灣家庭基本資料

丈夫:徐先生(49 歲苗栗客家人)

妻子:徐太太(50 歲台中閩南人)

小孩:三女二男

住處:台北縣八里鄉

電話:不方便公開

二、新住民家庭基本資料

丈夫:謝先生(45 歲台北閩南人)

妻子:謝太太(32 歲泰國人)

小孩:一子一女

住處:台北縣三重市

電話:不提供

大陸與日本之異國婚姻家庭生活比較



姓名：許舒雯

班級：英美3A

學號：AH952980

指導老師：李福隆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目錄

第一章 社會文化

一、大陸湖南的社會文化

二、日本東京的社會文化

第二章 異國婚姻（採實際訪問）

一、大陸湖南配偶家庭生活探討

二、日本東京配偶家庭生活探討

第三章、兩國家庭生活之比較

第四章、參考資料

第一章 社會文化

一、大陸湖南

1.語言: 普通話

2.飲食習慣:

湖南有句俗話：“無辣不成宴。”湘資沅澧，雞鴨魚肉，蔬菜羹湯，沒有哪一樣菜裡頭是沒有辣椒的。湖南人偏食，例如肉類食物中偏愛豬肉，而很少吃牛肉、羊肉等其他肉類。湖南人認為，辣椒有助於禦寒。火熱的氣候和火熱的辣椒，與湖南人火辣的性格相互映襯。

3.風俗民情: 湖南是大陸民族最多的地域之一。

二、日本東京

1.語言: 日文

2.飲食習慣:

「正油味拉麵」(醬油拉麵)是最能代表東京的食物之一。湯頭是以雞骨為主原料，用昆布去除肉腥味，再加上柴魚、小魚乾、醬油一起熬製，並以塊狀海苔吸收湯脂，整體的口味較為清淡不油膩。還有，低油低糖是日本的飲食文化習慣之一。茶和啤酒是日本人最愛的飲品。

3.風俗民情:

(1)在日本，棒球是最受歡迎的運動項目。同時也是比賽、表演性的活動。大財團們正好把棒球當成企業來經營。日本每年都會有甲子園的比賽。甲子園是屬於全國高中生的棒球比賽。

(2)相撲是日本傳統色彩最濃厚的運動。每年固定有六次賽事。相撲力士的級次自上自下分成「橫綱」、「大關」、「關脇」、「小結」、「前頭」、「十兩」等六級。力士的級次與席次會隨比賽的成績晉升或下降。

(3)十二月二十八日到一月三月是年假。人們會在門口擺飾門松，在屋前吊掛稻草繩。除夕的晚上要吃代表延年益壽的過年麵和收看紅白歌唱大賽。由全國民眾用手機投票來決定歌唱比賽結果。一過午夜十二點，各地寺廟便敲鐘一百零八響，意味著一百零八種煩惱隨新年的到來而煙消雲散。

第二章 異國婚姻（採實際訪問）

1-1. 受訪者的背景 – 大陸湖南配偶：

- (1) 陳姓男子，今年 45 歲。台灣北縣人。職業為資訊工程師，月薪 4~5 萬。
- (2) 胡姓女子，今年 36 歲。大陸湖南省。職業為會計師，月薪 2 萬多。

1-2. 訪問內容

（1）兩人如何認識的？

陳姓男子的老闆有一次到大陸出差，認識了大陸公司會計的胡姓女子。陳姓男子的老闆在多次因公事會談的過程中，得知胡姓女子想嫁給台灣人。於是把她介紹給陳姓男子。兩人交往半年多才結婚。

（2）目前有小孩嗎？

有兩位雙胞胎男孩，今年 9 歲。

（3）目前雙方工作狀況？

陳姓男子在大陸工作。胡姓女子在台灣一家小型公司當會計師。

（4）平常家務事的分配？

由胡姓女子負責。下班後，去接安親班接小孩回家。煮晚餐給小孩吃，之後掃地、脫地、洗衣服。兩天倒一次垃圾。幫小孩簽聯絡本，看一下小孩的作業是否確實在安親班完成。

（5）由誰教育孩子？

胡姓女子對孩子的教育理念：認為教育孩子是學校和安親班的責任。很少因小孩做錯事而處罰。把孩子交給安親班老師管教。現在台灣小學老師不會體罰學生，所以要求安親班老師可以適當的體罰自己的孩子，前提是當孩子犯錯時。因為胡姓女子認為，每日與自己孩子的相處時間已經很少了，不希望因在家孩子做錯事去體罰他們，破壞親子之間的感情。

（6）家裡每月經濟的支出由誰負責？

由陳姓男子負責。每個月會匯錢回台灣讓太太去繳家中的水費、電費、孩子的教育費....等。還有每個月給陳姓男子母親的生活費。胡姓女子的收入，則是負責自己的個人開銷。如：買衣服、化妝品、鞋子等。

（7）是否有冠夫姓？ 沒有。

（8）一年大約幾次回去大陸娘家？ 只會暑假和寒假回去。

（9）每次回娘家都是全家一起嗎？

不，胡姓女子自己一個人回去，有時胡姓女子會帶小孩一起回去。丈夫因對湖南的生活習慣與氣候的因素，還有和胡姓女子的親屬們相處問題.....等種種因素。造成不想和妻子一起回去。

（10）假日時會全家一起出遊嗎？

會，只要孩子爸爸回台灣。全家會一起出遊。大部分由孩子決定想去的地方。

（11）剛嫁來台灣有無不習慣的地方？

食物。剛開始只喜歡吃從家鄉帶來的大條米粉和臘肉。覺得台灣的食物沒有很辣，不太習慣。而且每一餐的食物要加辣才吃的下去。

(12) 丈夫在大陸工作時，假日都從事什麼活動？

在家帶小孩，不然就是和社區附近的同鄉好友出去玩。最喜歡逛百貨公司和西門町和唱卡拉 OK。

(13) 比較喜歡臺灣的生活還是大陸？

台灣，胡姓女子覺得能嫁來台灣很幸福。因為她覺得自己的丈夫給她的自由空間很多。而且婆婆對她很好，有時她因工作忙碌，會幫忙她去接小孩下課。

2-1. 受訪者的背景 – 日本東京配偶:

- (1) 林姓男子，台灣北縣人。目前於某日裔公司工作。
- (2) 井上姓女子，日本東京人。目前於許多學校兼任日文教師。

2-2. 訪問內容

(1) 兩人如何認識的？

井上日籍女子來台灣留學學中文。林姓男子因參加語言交流活動而認識了井上日籍女子，之後兩人常常一起相約互相學習和出去玩。從好朋友演變成男女朋友，交往三年多後結婚。

(2) 目前有小孩嗎？

有兩個小孩，都是男生。大兒子目前在台灣某大學唸書。小兒子目前在日本唸高中。小兒子跟東京的外公和外婆一起住。

(3) 在兩人是在台灣還是在日本結婚的？

兩人是在日本完婚，婚後一直住在日本。兩位小孩都是在日本出生的。但後來因林姓男子工作的因素，井上日籍女子和丈夫和大兒子搬遷到台灣住。因為小兒子想留在日本跟外公外婆住。剛開始，大兒子到台灣時，因中文能力不夠好，無法唸台灣的高中，只好唸日僑學校。但現在大兒子，中文能力很流利了，目前在台灣某大學唸書。

(4) 平常家務事的分配？

井上女子每天會早起幫丈夫和兒子準備早餐。全家人每天會一起吃早餐。

井上女子負責大部分的家務事。大兒子會幫忙倒垃圾和拖地。晚餐則採分工合作的模式。夫妻倆看誰今日先下班回家，誰就準備晚餐。一定會等大家都到齊才會開動吃晚餐。而且會邊吃飯邊談論今日發生的事。

(5) 由誰教育孩子？

夫妻倆很重視與孩子間的溝通和互動。雖然小兒子在日本唸高中，但夫妻倆會輪流用 e-mail 寫信給小兒子，告訴他爸爸媽媽和哥哥在台灣近況，並要求小兒子看到信一定要回信。兩個禮拜寫一次。

(6) 在家中跟孩子的日常生活對話是用日文或中文？

在家中，孩子的爸爸和我幾乎都用日文跟大兒子做溝通。

(7) 家裡每月經濟的支出由誰負責？

由夫妻倆共同負擔。

(8) 小孩跟誰的姓？

兩位小孩都是跟媽媽的姓。夫妻倆原本講好大兒子跟爸爸的姓；小兒子跟媽媽的姓。大兒子是到台灣後才改媽媽的姓，不改的話大兒子無法就讀台灣的日僑學校。

(9) 一年大約幾次回去東京？

不定時。只要夫妻倆和大兒子有連假就回去日本。而且日本的過年一定會全家回去。井上姓女子覺得日本的過年和台灣的過年很近，在日本過完年就又趕回來跟丈夫家的人過年，覺得很累。

(10) 假日時會全家一起出遊嗎？

因為大兒子都長大了。有自己的生活圈和朋友。所以，假日通常是自己和丈夫兩人出遊。夫妻倆常做的休閒活動是騎腳踏車、打羽球、看展覽....等。

(11) 剛開始跟丈夫來台灣住有無不習慣的地方嗎？

井上姓女子說：「我現在已經適應台灣的生活了。」可是幾年前來台灣留學，我真的覺得很無法適應。尤其是台灣的食物，真的是太油膩了。而且台灣販賣的綠茶飲料裡面竟然有加糖，喝起來的口感，感到不太好喝。還有比較平民的台灣餐廳，沒有附茶或白開水給客人喝，讓她嚇了一跳。最喜歡的台灣食物是麵線，因為在日本吃不到。最討厭是台灣的甜辣醬。第一次吃甜辣醬是在吃新竹肉圓時，那時吃到想吐，並發誓再也不吃了。

(12) 對台灣人的印象？

覺得台灣人對日本人都很熱情和友善。但有時覺得台灣人講話太直接了。尤其是朋友間的對話用語時，讓她覺得說話方式不太禮貌。例如：她看到有些台灣學生，接起手機第一句話竟然說：你要幹麻？你說什麼?...等。當她第一次聽到時，真得嚇了一跳。

(13) 跟公公和婆婆之間的相處模式？

有時，會一家人去探望公婆。井上認為自己的台灣公婆很民主，不會像她的一位在日本友人的婆婆很喜歡干涉他們夫妻間的事。她個人認為，日本婆婆的地位是比台灣婆婆的地位還要高。如果婚後是跟婆婆住的話，如對婆婆的服侍不周道的話，媳婦可能會在家中生活的很痛苦。所以她覺得能當台灣的媳婦很幸福。

Ps:以上兩個實際家庭的訪問，應當事人的要求。

不便寫出全部姓名，與更詳細的內容如：小孩目前讀的學校、夫妻工作的公司名字.....等。如覺得報告內容，不夠詳細。我在這跟老師說聲抱歉，並請多多包涵。

第三章、兩國家庭生活之比較

國籍	大陸湖南	日本東京
母語	中文	日文
與丈夫相遇	別人介紹	自己認識的
交往多久	半年	三年多
結婚地點	台灣	日本
小孩	兩男	兩男
家務分配	一人包辦	分工
孩子家庭教育	尚可	優
經濟分擔	丈夫負責	夫妻平分
在台工作	會計師	教師
冠夫姓	沒	沒
小孩的姓	從父姓	從母姓
家庭模式	核心家庭	核心家庭
經濟模式	雙薪	雙薪
不習慣台灣的地方	食物	食物和日常禮節

參考資料 (1) <http://www.eduzhai.net/wenxue/cx/wshn/017.htm> 5

(2) <http://www.gtes.ilc.edu.tw/scweb/stufile/files/%E9%A3%9F.doc>